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1年7月30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1年5月2日
經理公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按月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南非幣、美元、人民幣
績效指標 benchma	JPM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N/A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一)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二)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及槓桿型 ETF)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3.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如下：

A.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巴西、俄羅斯、墨西哥、委內瑞拉、智利、哥倫比亞、秘魯、阿根廷、菲律賓、泰國、印尼、香港、中國大陸、新加坡、南韓、烏克蘭、烏拉圭、南非、波蘭、土耳其、匈牙利、埃及、以色列、羅馬尼亞、馬來西亞、巴拿馬、黎巴嫩、巴基斯坦、迦納、越南、突尼西亞、模里西斯、剛果或白俄羅斯等國家及其他依 JPM 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JPM 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

B.已開發國家：美國、英國、盧森堡、比利時、法國、澳洲、紐西蘭、日本、德國、瑞士、加拿大、義大利、愛爾蘭、西班牙、葡萄牙、奧地利、希臘、丹麥、挪威、瑞典、芬蘭或荷蘭。

(三)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係指由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由任一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之債券；所謂「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詳如前述(二)第 3.A.所定義之可投資國家或地區。2.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3.投資於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4.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不在此限；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經第 5.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5.所謂「高收益債券」，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及金融

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發行國家主權評等、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目前信評機構及信用評等如下: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Fitch ,Inc.、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相當於BBB-/Baa3級。

二、投資特色：

- 1.參與龐大且繼續成長之市場、2.參與新興市場企業的成長、3.複合債信策略，提高資產配置組合效果、4.基金之孳息可供投資人靈活選擇與運用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為跨國投資-全球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等。前述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如：本基金所投資地區可能因政治、社會、經濟情勢或政策變動，以及不穩定局勢等，均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
- (二) 本基金亦得投資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因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
- (三)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 (四) 除上述風險外，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一併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三、本基金投資區域聚焦新興市場，以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為主，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在不超過淨資產價值40%之範圍內，策略性佈局債息收益率相對較高的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並且可策略性佈局已開發國家債券，分散投資組合之波動性，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上開風險時對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為RR3*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本基金為跨國投資-全球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以投資全球新興市場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為主，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採用兼顧「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投資流程，尋求新興市場債券當中較佳投資機會。
- 二、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可能下跌進而產生虧損。
- 三、本基金適合尋求全球新興市場債券之較高息收機會，且能承受基金淨值波動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國內_一般型存款	32	3.72
國外_北美有價證券	228	26.42
國外_已開發歐洲有價證券	128	14.80
國外_紐澳有價證券	11	1.33
國外_亞洲不含日本有價證券	302	35.01
國外_其他地區有價證券	130	15.13
國外_一般型存款	16	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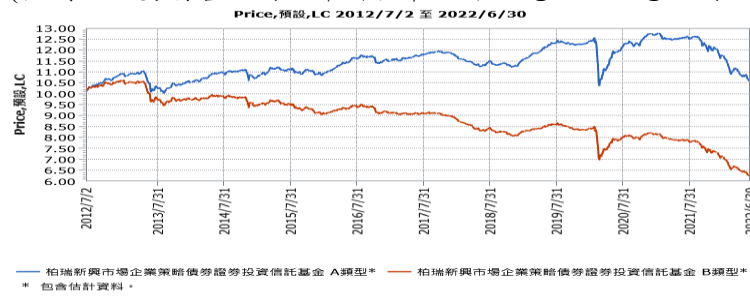
依投資標的信評(%)：

資料日期：2022/6/30

AA	3.68
A	16.44
BBB	43.32
BB	22.39
B	4.34
CCC 含以下	2.52
約當現金	7.31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淨值(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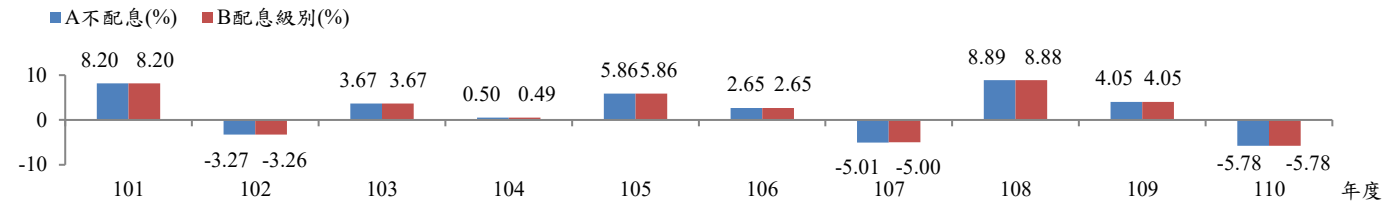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即新台幣 A 不配息、B 配息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 Lipper, 2022/6/30。A、B 級別首次銷售日: 2012/5/2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即新台幣 A 不配息、B 配息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 Lipper, 2021/12/31。註: 1. 年度基金報酬率: 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 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即新台幣 A 不配息、B 配息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止
新台幣	-5.47	-12.39	-16.23	-14.18	-10.19	4.44	5.26
	-5.47	-12.38	-16.21	-14.17	-10.18	4.45	5.27

資料來源: Lipper, 2022/6/30。累計報酬率: 指至資料日期日止,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 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 元/每受益權單位)										
新台幣 B 類型	0.2400	0.4910	0.5040	0.5040	0.4740	0.4440	0.4440	0.4440	0.4440	0.4440
新台幣 N 類型	N/A	N/A	N/A	N/A	0.2135	0.4800	0.4800	0.4800	0.4800	0.4800
人民幣 B 類型	N/A	N/A	N/A	0.2900	0.6240	0.6130	0.6400	0.5520	0.5892	0.6912
人民幣 N 類型	N/A	N/A	N/A	N/A	0.2691	0.6370	0.6640	0.5760	0.6123	0.7152
美元 B 類型	N/A	N/A	N/A	N/A	0.1840	0.4560	0.4760	0.5040	0.5040	0.5040
美元 N 類型	N/A	N/A	N/A	N/A	0.1800	0.4440	0.4690	0.5040	0.5040	0.5040
南非幣 N 類型	N/A	N/A	N/A	N/A	0.0815	0.9120	0.9120	0.9120	0.8904	0.8688

資料來源: 柏瑞投信, 資料日期: 2021/12/31。各年度係指配息基準日所屬年份之每單位收益分配之總金額, 本基金成立於 101 年 5 月 2 日。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 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 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費用率	1.97	1.97	1.97	1.93	1.72

註: 1. 費用率: 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如: 交易直接成本一手續費、交易稅; 會計帳列之費用一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 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會計帳列總費用率大致相同。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7% 2.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1%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 10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 1,000,000 元
申購手續	1. 申購時給付: (適用於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費(含遞延手續費)	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發行價格乘以最高3%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9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3.I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買回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最高1%乘以買回單位數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14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3%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註二:受益人與金融金構之匯款相關費用,包括申購、收益分配、買回或轉換,均由受益人自行負擔。其中,涉及外幣之匯款相關費用較新臺幣間之匯款費用高,目前每筆匯款相關費用約新臺幣300元~1500元不等。註三: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同計價幣別之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45頁至第46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柏瑞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pinebridge.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pinebridge.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 一、柏瑞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 二、本基金B類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為可分配收益之類別,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簽證會計師出具報告後,始得分配。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收益分配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有關本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 三、投資遞延手續費N9類型及N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單元。
- 四、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中,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本基金亦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由於本基金亦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故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三、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本金之損失,最大損失為全部投資之金額。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可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本公司超過30天未處理或處理結果不滿意者,得於60天得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評議中心網址:<https://www.foi.org.tw>。

TO111032